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83号	
案件内容	沙湾市金沟河镇南头道河子村卫生室（吕长捷）未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金沟河镇南头道河子村卫生室	
		注册号	PDY00672965422312D6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吕长捷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10月9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沙湾市金沟河镇南头道河子村的沙湾市金沟河镇南头道河子村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该卫生室主要负责人宋*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对该卫生室医疗器械购进台账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未记录配药室内使用的一次性末梢采血针（产品注册证号：冀械注准20192220128号）。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警 告			
处罚日期	二0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